

常年期第廿七主日
創 2:18-24

讀經一：創 2:18-24
讀經二：希 2:9-11
福音：谷 10:2-16

天主創造女人，建立婚姻

內 容：天主「繼續」創造的工程，祂創造了各種生物及女人，並建立了婚姻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：創 2:4-17 講述天主創造了人（亞當）——尚未創造其他生物，並把他安置在樂園中，又賜下工作，並指示他不要吃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以免死亡。下文：創 3 則說及原祖父母受誘吃禁果的始末及其後果。

釋 義：「上主天主說：『……我要給他……』」（18）上主並非創造了人便算，祂留意及關懷人的需要，並主動地給人一個相稱的助手。

- * 「相稱的助手」（18） 「相稱」包括在交談、靜默、彼此開放中的互相了解。「助手」不僅是在工作和生育方面，也包括人生各方面的幫助。這個所謂「助手」，並無「次等」之意，根本是若沒了這個「助手」，人是未完整的。
- * 「人遂給各種（生物）起了名字」（20） 誰給某人起名，某人就隸屬於誰的權下，現在人給各種生物起名，表示人的地位高過一切生物，這與創 1:28「天主叫人管治大地及萬物」的訊息是一致的。
- * 「但他沒有找到一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」（20） 反映出各種生物與人不同，也與後來創造出來的「女人」不同。只有各種生物，未能消除人的「孤單」。
- * 「熟睡」（21） 天主在人熟睡時創造女人出來，表示女人的被造對人來說是個不可知的奧秘，他「熟睡了」，不知道這個奧秘是怎樣形成的。

- * 「上主……取出了他的一根肋骨，又用肉補滿原處……形成了一個女人」(21-22) 肋骨一字，除可指「肋骨」、「胸骨」和「側面」外，在東方古語中亦可指生命。女人由男人的肋骨形成，作者藉這擬人法道出女人與男人擁有同樣的人性，而性別亦是天主所創造。女人可謂男人的一部分，男女沒了對方，生命並不圓滿，他們互相依賴，互相渴慕，互相吸引。女人也是天主的創造，她的尊嚴實是天主的恩賜。

- * 「人遂說……我的親骨肉……稱爲『女人』」(23) 男人高興得歡呼出來，在與這個異性的「相稱助手」的相遇中，(先前的)孤獨感一掃而空。「我的親骨肉」說出那份親密性。男人稱她爲女人，並不是給她「起名」，女人有別於各種生物，亦不像各種生物般隸屬於人的權下，男女兩性是平等的。

- * 「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，依附自己的妻子，二人成爲一體」(24) 天主創造了男女兩性。互相吸引，婚姻也是祂建立和制定的，這並非表示人結婚後要搬往新居，不可與父母同住，而是指出關係上的轉移，異性相吸及男女之間的愛情是那麼強烈(參閱歌 8:6)，強烈到足以使人離開從小長大的家庭，與配偶一起，另建新家園。

訊 息：天主非常體貼，祂爲人創造了伴侶，並給他們建立了婚姻。男女兩性不僅平等，並且分享著同一的人性。他們互相吸引，互相愛慕，男女之間的愛情超過父母子女之間的愛，以致「二人成爲一體」，永遠相愛相依，這就是創世之初，世界未被罪惡污染之前的原來景況。